附件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十四五”期间体育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提高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特成立中国体育科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为规范专家库的组建、运行、管理，充分发挥专家智力支持作用，保证标准研究项目评审、标准立项、标准技术审查等活动的公平、公正、科学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的组建、运行、管理活动。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专家库的组建、专业分类、维护与管理；

（二）专家库专家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保护；

（三）专家库专家的日常管理、联络与评价；

（四）专家库信息的汇总、审核、更新、发布；

（五）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专家库通过个人申请和定向邀请的方式组建。标委会委员直接纳为专家库专家。

专家个人可在征得所在工作单位同意的前提下，自愿提出入库申请，经标委会评审后，成为入库专家。

标委会可向专家发出定向邀请，受邀专家填写个人信息后并经标委会审核后成为入库专家。

第五条 入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够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地履行职责，积极、独立地开展相关工作。

（二）原则上年龄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承担相应工作。

（三）热心体育标准化事业，具有从事标准研究、制定和应用实施相关的经历。

（四）具有较好的分析判断能力和表达能力，具有较强的标准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熟悉国内外体育相关领域产业、产品和标准化发展趋势。

（五）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专家应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管理人员（副处级及以上职务）或企业高管（副总及以上职务）职称不限，但应主管或从事标准化工作5年以上。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个人申请专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经审核可以优先入库：

（一）在专业领域高水平期刊公开发表过体育或标准化相关论文；

（二）作为前三起草人，负责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三）主编出版过体育或标准化相关著作；

（四）深度参与或组织管理过2个以上标准相关课题或项目；

（五）所从事领域专家数量较少，且为标委会开展工作急需的。

第七条 入库专家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参与标准研究项目评审、标准立项评审、标准论证或技术审查，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二）宣贯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团体标准，担任标准培训讲师；

（三）对团体标准工作的现状进行研究，分析体育团体标准发展的基本形势和应关注的重要问题，并适时提出对策建议；

（四）对体育标准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并提出咨询和论证意见。

第八条 入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取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二）独立开展相关工作，独立提出专家意见；

（三）依法依约获取劳动报酬；

（四）对专家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推荐优秀专家进入专家库。

第九条 入库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接受标委会及其秘书处的管理；

（二）认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客观、中立原则，不得弄虚作假；

（三）接受委托开展相关工作时，应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不得无故中途退出；

（四）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披露在开展相关工作时获取的任何信息；

（五）遵守专家回避制度；

（六）不得以专家库专家名义为自身或者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及时填写个人信息。工作单位、职称、职务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报秘书处更新相关信息；

（八）按照要求及时记录和反馈参加工作或活动的情况。

第十条 入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秘书处核实并报标委会同意后，将从专家库中清退：

（一）不能廉洁自律，私下接触所参与工作的利益相关方，违规收取有关业务单位或个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好处的；

（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能客观公正履行专家职责的；

（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参与相关工作所获得的任何信息的；

（五）以入库专家名义从事有损中国体育科学学会或标委会形象的其他活动的；

（六）在其他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专家被清退出库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专家库。

第十二条 入库专家由于健康或其他自身原因，不能或不愿继续担任专家的，可以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十三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调整。标委会根据入库专家的工作量、完成工作等情况定期对入库专家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是否调整出库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专家入库期限一般为4年，原则上与标委会任期一致。专家入库期限届满后自动展期，每次展期为4年。因发生本办法规定的情形被清退出库的除外。

第十五条 专家库专家相关信息由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向社会公开。未经标委会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泄露专家库中非公开的信息。

第十六条 专家库的组建、运行、管理以及专家参与相关工作的活动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体育科学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